（上接A13版）

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曙26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曙26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遵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债券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2）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6）担保人（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拟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同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持有人；

3）可转债受托管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系统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下一代高性能AI训推一体机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3	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137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sti”，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救济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招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1日。

（五）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783.02
会计师费用	231.13
律师费用	94.3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信息披露、路演推介、登记及其他费用	144.34
合计	3,281.13

注：①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②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③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6年7月13日 星期一	T-2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6年7月14日 星期二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6年7月15日 星期三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6年7月16日 星期四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6年7月17日 星期五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持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6年7月20日 星期一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6年7月21日 星期二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和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确定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中关于融资间隔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历军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联系人：蔡启南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传真：010-563080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王嘉宇、熊冬

经办人员：卢丽俊、李艳梅、尹依依、肖雪、刘坦、张冰洁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经办律师：张明、田雅雄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四）会计师事务所

1.2023年、2024年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禹正凡、李婉丽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2.2025年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签字注册会计师：鲁家顺、靳隆宇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227668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经办评级人员：宁立杰、李旭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八）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6880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1,079,047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61,50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68,700股，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3,535,534股，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0,532,437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78%。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63,115,784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793,948	14.68	–
2	历军	境内自然人	42,136,093	2.88	–
3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18,500	2.03	–
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089,576	1.85	–
5	北京思科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6,326,600	1.80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59,265	1.65	–
7	张仲华	境内自然人	17,490,382	1.20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38,900	1.19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52,294	0.90	–
1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13,036,000	0.89	–
合计			425,241,558	29.07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026年4月15日，公司公告控制权状态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23年、2024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6666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8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1-034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均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行业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持续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554.47	651,682.41	719,333.63
应收票据	9,183.16	7,545.22	15,442.57
应收账款	275,547.28	226,842.28	252,898.22
应收款项融资	1,958.67	12,397.22	6,165.42
预付款项	15,424.01	22,873.20	13,716.12
其他应收款	19,867.44	5,928.70	7,666.90
存货	353,323.42	385,852.81	343,00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8.30	2,393.98	4,472.00
其他流动资产	33,033.48	1,050.90	82,860.35
流动资产合计	1,536,173.68	1,398,671.45	1,492,921.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6,663.49	755,891.93	690,921.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93.51	9,677.40	9,551.40
固定资产	330,384.60	285,388.83	229,093.67
在建工程	72,866.25	74,887.31	57,011.30
使用权资产	1,202.72	3,826.36	5,837.83
无形资产	374,522.09	408,205.27	431,709.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619.57	7,646.31	7,407.93
长期待摊费用	8,976.12	6,023.10	5,60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03.35	15,991.37	14,95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468.72	695,539.82	216,53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9,200.43	2,263,077.71	1,668,624.54
资产总计	4,095,374.11	3,661,749.16	3,161,54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569.29	2,200.00	16,010.56
应付票据	10,000.00	84,000.00	13,325.00
应付账款	450,924.04	238,843.49	203,540.68
预收款项	400.00	400.10	400.10
合同负债	127,895.14	95,032.44	56,724.67
应付职工薪酬	30,914.10	27,379.00	27,681.15
应交税费	28,938.59	14,049.77	24,671.69
其他应付款	30,381.35	8,528.03	15,10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21.16	77,212.59	128,604.08
其他流动负债	53,690.98	10,989.98	12,867.14
流动负债合计	837,634.65	558,635.39	498,93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83.52	9,824.24	127,513.24
租赁负债	195.71	2,609.95	3,737.83
长期应付款	837,804.26	830,013.96	392,716.52
预计负债	7,087.04	0.40	8,686.82
递延收益	94,933.13	113,855.15	158,20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89	611.74	96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6.50	4,827.06	22,635.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867.05	970,428.92	714,534.05
负债合计	1,788,501.70	1,529,064.30	1,213,467.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311.58	146,320.38	146,357.90
资本公积	1,130,563.98	1,122,263.60	1,118,599.69
减：库存股	3,551.45	9,581.11	14,784.64
其他综合收益	2,473.58	1,944.24	1,823.55
盈余公积	73,172.24	73,172.24	49,224.66
未分配利润	874,352.07	706,090.10	563,76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3,322.01	2,040,209.46	1,864,989.42
少数股东权益	83,550.41	92,475.40	83,08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6,872.41	2,132,684.85	1,948,07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5,374.11	3,661,749.16	3,161,545.85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6,364.44	1,314,768.51	1,435,265.82
其中：营业收入	1,496,364.44	1,314,768.51	1,435,265.82
二、营业总成本	1,314,562.19	1,173,511.26	1,291,822.84
其中：营业成本	1,038,724.23	931,366.40	1,068,353.52
税金及附加	7,483.32	5,641.48	5,303.14
销售费用	70,274.02	77,295.98	75,133.21
管理费用	37,738.93	35,292.32	29,437.01
研发费用	167,129.70	129,225.14	131,626.43
财务费用	-6,788.01	-5,310.06	-8,030.47
其中：利息费用	1,452.74	5,913.55	6,570.02
利息收入	9,154.93	10,801.20	14,251.39
加：其他收益	30,339.51	54,385.40	55,50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61.18	56,312.32	36,06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20.84	56,165.40	37,128.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84.02	-9,692.96	-8,81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50.82	-13,691.62	-8,56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28	160.83	-80.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379.37	228,731.22	217,553.95
加：营业外收入	979.70	1,467.47	1,252.44
减：营业外支出	1,820.08	1,141.42	895.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538.99	229,057.27	217,910.94
减：所得税费用	32,772.20	29,714.38	30,120.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66.79	199,342.89	187,790.3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629.29	191,115.23	183,590.07
（二）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49	8,227.67	4,20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5.46	160.86	1,598.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692.25	199,503.75	189,388.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372.82	191,235.91	184,573.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0.56	8,267.84	4,815.3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5,760.87	1,502,080.32	1,483,53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2.64	1,754.01	1,76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498.61	831,048.63	118,60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362.13	2,334,882.96	1,603,90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516.37	815,785.96	863,682.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492.59	243,341.99	160,49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50.39	60,916.62	57,11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567.22	942,656.81	171,63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026.57	2,062,701.38	1,252,9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35.56	272,181.58	350,98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09	59.41	13,78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7.29	8,840.92	3,39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5.33	176.59	115.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84	6,686.08	1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1.54	15,762.99	17,30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23.89	85,964.00	216,69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49.91	31,456.06	13,445.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544.66	182.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7.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73.81	147,791.81	230,32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72.26	-132,028.82	-213,02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60.00	5,635.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60.00	5,635.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78.43	2,200.00	141,00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7.68	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46.10	9,060.00	146,63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123.71	195,012.31	104,159.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74.66	33,382.65	51,88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46.60	2,719.68	1,60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81	6,404.71	5,30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73.17	234,799.67	161,3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7.07	-225,739.67	-14,7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3.68	645.42	47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7.45	-84,941.50	123,72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574.23	711,515.73	587,79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786.78	626,574.23	711,515.7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曙光云计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曙光信息系统（辽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香港银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天津中科曙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曙光信息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浙江曙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曙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安徽曙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中科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曙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湖南中科曙光信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中科曙光（重庆）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甘肃中科曙光先进计算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中科曙光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曙光信息产业山西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中科天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中科曙光信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原二级子公司分立
22	曙光信息产业（河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A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山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6	曙光信息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7	曙光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8	中科天机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9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曙光数创电子设备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1	曙光数创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	国科晋云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3	中科曙光（河北）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4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5	青岛中科曙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6	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7	中科曙光（南京）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8	曙光天玑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9	国超（西安）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0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金华）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1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桐乡乌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2	曙光信息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3	永城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4	濮阳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5	云南曙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6	天津曙光信投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7	徐州城市云计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8	霍尔果斯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	抚州中科曙光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	资溪中科曙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1	邵阳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2	鄂尔多斯中曙光中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3	曙光云计算技术（日照）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4	泉州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5	无锡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6	成都城市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7	南京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8	包头城市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9	哈尔滨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0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1	通辽曙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2	南召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3	曙光云计算（红河）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4	金寨云计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5	六安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6	佛山市顺德合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	湖北华海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8	B公司	收购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取得方式	变化期间
曙光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25年度
曙光信息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湖北华海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公司	新增	收购	
曙光信息产业（河北）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宁夏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曙光信息产业（河南）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24年度
曙光信息产业（河北）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曙光数创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曙光天玑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中科曙光信息产业（山东）有限公司